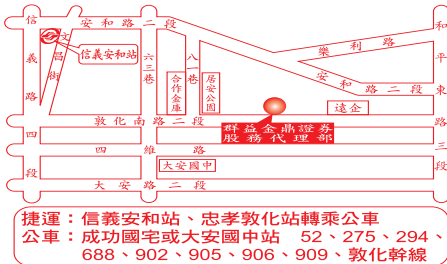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302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洗碗精禮盒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1-10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16樓 (總公司16樓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姓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姓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姓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原則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本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3)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方式有限轉讓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
- (2)得私募之額度：
a. 以15,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正，面額上限計新台幣1.5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b.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3)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之資金需求。
b. 各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滿3年後，除依該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六、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billion.com)。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
郵字第0042號
電話：(02)2702-3999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01135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洗碗精禮盒。(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即日起至111年6月2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按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年六月九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遠證／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7719-8899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第五聯附表) 電話：(02) 2388-8750 【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 2592-627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72-891-24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6之2號1樓(地政士事務所)日進大樓	0905-334-770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73號(大北路口彩券行)	(02) 2881-777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連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4) 799-1777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 834-4546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隆美窗簾對面)	(02) 2935-5555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之2號(靠近林森西路)	(05) 276-6189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 2250-0199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 2265-572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益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鬍鬚張旁邊巷子)	(03) 523-6082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 555-5276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 856-700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16樓(總公司16樓會議室)，召開——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 不繼續辦理110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報告。5.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二)承認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第三聯說明。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年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0日至111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